



从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和 执行委员会第 118 届会议 推迟的决议草案

根除天花：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

秘书处的报告

1. WHA49.10 号决议 (1996 年) 建议在 1999 年 5 月的卫生大会作出最终决定之后应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销毁自 1984 年以来由世卫组织储存的活天花病毒。
2. 在考虑了秘书处的报告和世卫组织正痘病毒感染特设委员会会议 (1999 年 1 月) 的报告之后,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52.10 号决议中授权暂时保留储存的天花病毒, 目的是开展一项基本公共卫生研究规划, 但是每年进行审查, 保留期不能超过 2002 年。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注意到在 2002 年末时不能完成研究规划; 从而在 WHA55.15 号决议中授权进一步暂时保留这些储存的病毒, 以便继续进一步开展国际研究。
3. 执行委员会第 115 届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在进一步讨论了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之后, 执行委员会第 117 届会议同意一个向所有成员开放的工作小组将审议一项向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工作小组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会议, 但是并未就一项草案文本达成共识, 而是向卫生大会提交了一份反映讨论情况的决议草案¹。
4. 在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上, 甲委员会的一个工作小组讨论了该份决议草案, 但未就一项最终文本达成共识。因此卫生大会决定提交一份反映甲委员会工作小组修订和讨论情况的决议草案文本, 供执行委员会第 120 届会议继续讨论。

¹ 文件 A59/10。

5. 请执委会注意世卫组织天花病毒研究咨询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日内瓦, 2006年11月16和17日)的一份补充报告¹。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6. 请执行委员会考虑下述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有关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的报告²,

建议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述决议³;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 WHA49.10 号决议, 其中建议了销毁储存的剩余天花病毒的日期, 但须由卫生大会作出决定, 以及 WHA52.10 号决议, 其中批准暂时保留储存的天花病毒到以后的某日期, 但须经卫生大会每年审查;

注意到卫生大会在 WHA55.15 号决议中决定批准进一步暂时保留, 但所有经认可的研究均须以结果为目标, 有时间限制并定期审查, 并且在研究成就和结果能就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的时间安排达成共识时须确定拟议的新的销毁日期目的是在研究成就和结果能就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的时间安排达成共识时就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的拟议新日期达成共识;

注意到所作授权的目的是为了开展有益全球公共卫生的必要研究, 包括对抗病毒制剂和经改进的更安全疫苗进行的进一步国际研究, 并对天花病毒的基因结构和天花的发病机理开展极为重要的调查;

注意到 WHA52.10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指定一个专家小组[监督此项研究], 它将确定如果开展研究, 应开展何种研究, 以便全球就销毁现存天花病毒的时间达成一致意见;

¹ 文件 EB120/39。

² 文件 EB120/11。

³ 此项决议对秘书处造成的行政和财政影响见文件 EB120/11 Add.1。

[[忆及]前此历届卫生大会的[决定]，即 [应当销毁储存的剩余天花病毒]；]

[认识到销毁储存的所有天花病毒是一件不能改变的大事，必须非常谨慎地做出关于何时采取行动的決定；]

忆及 WHA55.16 号决议，其中呼吁全球对影响健康的生物和化学物质或核放射材料的自然发生、意外泄漏或故意使用作出公共卫生反应；

进一步认识到可能存在不为人知而储存的天花病毒，故意或意外泄漏这些天花病毒对全球社会将是一次灾难性的事件；

审议了关于根除天花：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的报告¹以及世卫组织天花病毒研究咨询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报告²；

满意地注意到在研制[抗病毒制剂、]经改进的更安全疫苗和敏感的特定诊断测试法方面以及对多种不同毒株全部基因组的排序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成功]，[而且世卫组织天花病毒研究咨询委员会的结论是，不认为有必要为此目的开展需要利用活天花病毒的进一步研究；]

[或]

[满意地注意到在研制抗病毒制剂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而且西多福韦及相似药物仍然是已获得使用许可或正在进行高级实验研究的最有希望的复合物；]

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由世卫组织领导在 2005 年对批准的两个储存点的检查再次确认了所储存病毒的安全和保障；]

意识到没有为天花抗病毒制剂颁发许可证，需要活天花病毒以确保体外效力检测，而且可能需要进一步改进动物模型以便使之更适合对这些制剂的效力检测；

¹ 文件 A59/10。

² 文件 EB120/39。

注意到世卫组织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感到迫切需要根据迄今为止的巨大进展审议使用活天花病毒进行进一步研究的所有提案¹；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处按世卫组织咨询委员会的要求为研究提案制定了格式并确定了规则和时间安排以便向委员会提交提案供其考虑，经批准的研究根据确定的规则向卫生组织进行报告；

1. **坚定重申**前此历届卫生大会关于应销毁剩余的天花病毒储存的观点决定；

2. **进一步重申**：

(1) [当对改进针对疫情暴发的公共卫生反应至关重要的研究成果使之有可能时，]需要就销毁天花病毒储存的拟议新日期达成共识；

(2) WHA55.15 号决议中的决定[继续天花病毒研究咨询委员会关于涉及储存的天花病毒研究的工作和确保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实施研究规划]，即研究规划仅应在世卫组织的同意和控制的情况下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实施。

3. **决定**[在其向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就针对研究成果规划开展一项重要审议提出日期，以便决定销毁所有现存天花病毒的时间；]

[或]

[决定结合世卫组织天花病毒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于 2010 年审查目前开展研究的结果和对进一步研究的要求，以期就销毁现存天花病毒的时间达成全球共识；]

[或]

[决定结合世卫组织天花病毒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每年审查当前研究的结果和进一步研究的要求，以期根据年度审查的结果决定到 2010 年是否应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

¹ 文件 A59/10。

[或]

[决定：

- (1) 每年评估进一步暂时保留储存在目前两个储存点的天花病毒的必要性；
- (2) 对两个储存点已经完成的研究、正在开展的研究以及正在计划的研究进行一项重要审议；
- (3) 每年列入一项题为“根除天花：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的实质性议程；]

4 要求总干事：

- (1) 继续开展世卫组织天花病毒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2) 审查世卫组织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以及该委员会各次会议上顾问和观察员的代表性，以确保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平衡的地域代表性，[以及]公共卫生专家所占的大额比例[并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包括公共卫生方面的专家]以及委员会委员不涉及任何利益冲突；
- (3) 确保向所有会员国提供经批准的研究方案、研究结果和这项研究的益处；
- (4) 继续每两年检查批准的两个储存点以确保病毒的储存条件和实验室开展研究的条件达到生物安全和生物安全保障的最高要求；
- (5) 不断发展世卫组织天花疫苗储备实施框架
- (6) 继续通过执行委员会每年向卫生大会报告这项研究规划、生物安全、生物安全保障和相关问题的进展，以及被总干事接受的世卫组织天花病毒研究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实施情况。
- (7) 确保任何开展的研究不涉及天花病毒的基因工程；

- (8) 确保两个储存点不为非诊断目的散发天花病毒脱氧核糖核酸；
- (9)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卫生大会每年提交一份有关在两个储存点已经完成的研究、这类研究的结果、正在开展的研究以及计划中的研究的详细报告；
- (10) 向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在两个储存点储存天花病毒毒株所有人法律地位的报告；
- (11)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有关采取措施的报告，以确保会员国能够公平获得研究成果以及研究成果所产生的所有人的申索权。]

= = =